

文昌国际航天城起步区配套工程项目 二期工程-A09 地块、A05-1 地块勘察 合同

工程名称：文昌国际航天城起步区配套工程项目二期工程-A09
地块、A05-1 地块

工程地点：文昌市文城镇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甲方)：海南紫贝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海南紫贝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文昌国际航天城起步区配套工程项目二期工程-A09 地块、A05-1 地块工程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要概况

1.1 工程名称：文昌国际航天城起步区配套工程项目二期工程-A09 地块、A05-1 地块

1.2 工程建设地点：文昌市文城镇

1.3 建设内容：文昌国际航天城起步区配套工程项目二期工程-A09 地块位于文昌市文城镇霞洞路旁，用地面积约为 88 亩，A05-1 地块位于文昌市文城镇云光路旁，用地面积约为 63 亩，拟对两个地块地基处理及相关公共配套进行建设，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附属工程(含绿化、停车位、文化室、活动广场等)、场地平整工程及地基处理工程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方号、日期：_____/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地质勘察成果应满足有关勘察规范标准要求。

1.6 合同方式：委托承接。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总

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其他为履行本合同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并对其质量负责，具体份数根据发包人需要增减。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计划于2025年2月17日开工,2025年4月31日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雨雪、台风或高温、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款标准及付款方式

4.2.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工程勘察收费采取固定总价形式。

4.2.2 本合同的勘察费为: ¥ 元(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 ¥ 元(大写:);适用税率: %;税金金额: ¥ 元(大写:)。

4.2.3 支付方式

4.2.3.1 勘察人提交勘察报告及勘察成果资料审查合格书后,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用的80%(若存在房屋征拆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全部详细勘察的,勘察人提交勘察中间成果资料后,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用的30%;勘察人提交勘察报告及

勘察成果资料审查合格书后，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用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勘察人支付剩余勘察费用。

发包人付款前勘察人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相应顺延。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

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或重新进行勘察，并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报告；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时向发包人反馈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5.2.4 本次勘察参考比选文件中勘察初步方案，勘察单位进场后，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具体勘察方案，勘察人提出的勘察方案勘察标准不得低于比选文件勘察初步方案标准，且需确保勘察范围及深度符合本项目设计、施工等技术要求，若因勘察深度不足等勘察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其他后果的，勘察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足额赔偿。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非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修改、复制、转让或以其他途径在合同目的之外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或泄露相关信息。

5.2.6 勘察人员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并负责；若因勘察人未尽安全义务或勘察人工作人员失职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2.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勘察人自行配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并承担勘察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当返工,且返工费由勘察人负责,并承担造成勘察成果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及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责任。若勘察人经发包人通知,未能在合理期限在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勘察人原因导致的其他事故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等非因勘察人、发包人原因发生工程停建等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发包人或勘察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再支付勘察人任何费用;勘察人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差旅费作为补偿,其他费用不再支付。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按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因财政原因导致发包人逾期拨付勘察费用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万分之三。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勘察人支付费用,已支付的勘察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并有权要求勘察人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的,无权要求勘察人退还勘察费;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计赔。

6.6 勘察人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任务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如发现有上述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勘察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勘察人追偿，且承担相应的行政及其他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7 由于勘察人的自身原因，钻探点所在的位置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的，每一个钻点扣除该项目勘察费的5%。经相关部门鉴定因勘察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合同价10%以上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行政责任等；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勘察人追偿。

6.8 若因勘察人原因，勘察人与转包、分包人或供货商之间产生经济纠纷引起的诉讼，为实现发包人合法权益，发包人应诉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一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到，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海南紫贝发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